

最新
注释版法规专辑
伤残鉴定

最新 伤残鉴定

注释版法规专辑

Regulations on Disability Identification
With Explanatory Notes

·1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最新伤残鉴定

注释版法规专辑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伤残鉴定注释版法规专辑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4
(注释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118 - 6204 - 4

I. ①最… II. ①法… III. ①伤害鉴定—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366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7.125 字数/196 千
版本/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204 - 4	定价: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运用法律解决纠纷,我们曾编辑出版了“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图书。套书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该类纠纷解决中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还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

本系列图书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编辑部也收到大量读者来信来电,对本书的改进提出了宝贵建议。随着我国立法步伐的加快,大量新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为向读者提供最新的法律法规信息,我们对本套丛书进行了全面修订,选取读者关注度较高的领域予以再版,并适当添加了公司登记、招标投标等新的品种。对于本次没有更新的品种,读者仍可选购 2010 年或 2012 年出版的版本。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新出版信息

2014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本套丛书选取公众关心的热点法律领域,全面而又细致地收录了各领域的全部法律、司法解释,以及重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部分分册根据实际情况,加收典型案例或者文书范本。全书采用 185mm×230mm 大开本,大字体,便于摊开,方便阅读;分类细致,编排合理,读者可以通过目录轻松找到自己关心的法律问题所对应的法律文件。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司法解释全集(附赠超值光盘含相关法律法规)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全书(含立案标准)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鉴定与赔偿法规全书(含国家标准)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全书(含示范文本)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法规全书(含典型案例)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地补偿标准与法规全书(含各地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全书(含典型案例)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金融业务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见纠纷索赔法规全书(含实用图表)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全书(道路交通与纠纷解决)

出版日期:2014 年 1 月全新上市(个别 2013 版品种除外)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81 各地新华书店及法律专业书店均有售



最新出版信息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与实例系列

权威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适用提要

专业解读:主体法重点条文进行详细解读,对与此相关联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进行配套解读

实用信息: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典型案例精析

相关规定:收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配套解读与实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实施条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配套解读与实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实施条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实施条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出版日期:2014年5月起陆续上市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81 各地新华书店及法律专业书店均有售

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在售)

- ※土地承包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782-0 定价:10 元
- ※房屋买卖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824-7 定价:17 元
- ※物业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37-9 定价:12 元
- ※债务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784-4 定价:14 元
- ※劳动合同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880-3 定价:15 元
- ※治安管理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787-5 定价:19 元
- ※食品安全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789-9 定价:17 元
- ※安全生产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50-8 定价:16 元
- ※民事证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956-8 定价:12 元
- ※刑事证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957-5 定价:16 元
- ※国家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1003-8 定价:14 元
- ※审计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1340-4 定价:14 元
- ※民间资本投资法规专辑(第二版)
书号:ISBN 978-7-5118-5884-9 定价:18 元
- ※个体工商户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4149-0 定价:10 元
- ※公务员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4148-3 定价:19 元

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最新)

1. 最新征地补偿安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09-6 定价:18 元
2. 最新拆迁补偿安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08-9 定价:15 元
3. 最新婚姻家庭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07-2 定价:15 元
4. 最新公司登记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89-1 定价:21 元
5. 最新合同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10-2 定价:20 元
6. 最新招标投标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5888-7 定价:25 元
7. 最新医疗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11-9 定价:18 元
8. 最新工伤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67-6 定价:20 元
9. 最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68-3 定价:16 元
10. 最新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31-7 定价:15 元
11. 最新人身损害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29-4 定价:22 元
12. 最新伤残鉴定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4-4 定价:19 元
13. 最新社会保险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5-1 定价:20 元
14. 最新劳动争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6-8 定价:13 元
15. 最新侵权责任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7-5 定价:15 元

目 录

一、综 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 决定(2005.2.28)	(1)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8.31)	(4)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2000.11.29)	(12)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试行)(2006.11.30)	(15)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2001.11.16)	(19)
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2009.9.1)	(23)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0.4.8)	(37)

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2013.8.30)	(42)
司法部关于适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问题的通知 (2014.1.6)	(88)

三、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2011.4.22 修正)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2004.4.30)	(9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2008.8.17)	(95)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2002.3.11)	(97)

四、工伤、职业病致残程度及劳动能力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录)(2011.12.31 修正)	
.....	(124)
工伤保险条例(节录)(2010.12.20 修订)	(126)
工伤认定办法(2010.12.31 修订)	(131)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4.2.20)	(135)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2002.4.5)	(141)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2.19)	(147)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2013.12.23)	(158)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一)(2002.7.19)	(164)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二)(2002.8.12)	(165)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10.17)	
.....	(166)

五、医疗事故伤残鉴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2002.4.4)	(167)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175)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184)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期限的批复(2000.1.14)	(196)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0.10.23)	(196)

六、其他伤残程度评定

运动创伤与运动致病事故程度分级标准(1999.9.1)	(198)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1.18)	(206)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1989.7.11)	(210)
-------------------------------	-------

附:

伤残鉴定工作流程图	(216)
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217)

一、综 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 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国家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一)法医类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

(四)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

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六、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七、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八、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

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九、在诉讼中,对本决定第二条所规定的鉴定事项发生争议,

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列入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一、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四、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司法鉴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十六、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进行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十七、本决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

十八、本决定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1. 2007年8月7日司法部令第107号公布

2.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活动,保障司法鉴定质量,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司法鉴定程序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的方式、方法、步骤以及相关的规则 and 标准。

本通则适用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各类司法鉴定业务的活动。

第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

守技术规范。

第四条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

第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依照有关诉讼法律和本通则规定实行回避。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收取司法鉴定费用,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司法鉴定人有违反本通则或者所属司法鉴定机构管理规定行为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章 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司法鉴定的委托。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应当要求委托人出具鉴定委托书,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并提供委托鉴定事项所需的鉴定材料。委托人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要求出具委托书。

本通则所指鉴定材料包括检材和鉴定资料。检材是指与鉴定事项有关的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鉴定资料是指存在于各种载体上与鉴定事项有关的记录。

鉴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拟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名称、委托鉴定的事项、鉴定事项的用途以及鉴定要求等内容。

委托鉴定事项属于重新鉴定的,应当在委托书中注明。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收到委托,应当对委托的鉴定事项进行审查,对属于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及鉴定要求合法,提供的鉴定材料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委托,应当予以受理。

对提供的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委托人补充齐全的,可以受理。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鉴定委托,应当即时作出受理的决定;不能即时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委托人;对通过信函提出鉴定委托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委托人;对疑难、复杂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可以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受理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 (一) 委托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 (二) 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三) 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四) 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五) 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